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万得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2年10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0101	招商资管尊享三个月持有期增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880111	招商资管尊享三个月持有期增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970106	招商资管增强稳选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970106	招商资管增强稳选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5	880002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6	970162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7	970184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成长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8	970186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成长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万得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集合计划的具体优惠方案以万得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3、特别说明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集合计划及今后发行的集合计划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 上述集合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联络电话	网址
招商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510203	https://www.zs.com.cn/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665	https://www.cm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以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价值作出独立判断，选择适合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汇成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2年10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0101	招商资管尊享三个月持有期增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880111	招商资管尊享三个月持有期增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970106	招商资管增强稳选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970106	招商资管增强稳选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5	880002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6	970162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7	970184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成长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8	970186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成长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汇成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集合计划的具体优惠方案以汇成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3、特别说明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集合计划及今后发行的集合计划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 上述集合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联络电话	网址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00500	https://www.hcfn.com.cn/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665	https://www.cm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以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价值作出独立判断，选择适合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极转债将于2022年10月21日按面值支付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太极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3、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

5、太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太极转债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0日，凡在2022年10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太极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0月20日申请转换或转股的投资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债权登记日）卖出太极转债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利息日：2022年10月21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太极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1日支付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极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发行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11月8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7.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8.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太极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为1.0%。

二、可转债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总余额（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于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或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税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 可转债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担保

14. 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

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字〔2018〕G572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等级为AA。

2022年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可转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字〔2022〕跟踪045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太极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太极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0%，每百元息10张（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税后）；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3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和RQDII），根据《关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3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债券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债券派发利息10.0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公布的净价为标准。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星期五）

2. 债券除息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3. 债券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0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统一划付本期利息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券种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债利息所得税》、《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41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41号》规定，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由兑付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7号国电科达信息产业园A座13层

联系人：董伟、袁超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476

邮政编码：10010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2、“利尔转债”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

3、“利尔转债”赎回价格：100.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9日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2年11月9日

6、“利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1日

7、“利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4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利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尔转债”，将按100.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利尔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需关注和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实施安排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059号”文同意，公司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上市简称0527张。

3.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止。

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利尔转债》的约定，“利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可转债转股及赎回价格调整事项如下：
(1) 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转增4股，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42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利尔转债》的约定，利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利尔转债”赎回实施依据
根据公司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公司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17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1.80%×18/365=0.0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100.09元/张

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7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3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债券价格为100.09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公布的净价为标准。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二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利尔转债”自2022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3. 2022年11月4日为“利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4. 2022年11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9日为赎回到账到“利尔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利尔转债”赎回款项将通过可转债托管机构划转到“利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三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7576627/029-67576627-2841069

6. 公司转股日为上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利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利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利尔转债”情况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 (2022.4.12)	期间内净买入 数量	期间内净卖出 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2022.10.12)
四川兴城投资控股	864,427	0	0	864,427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利尔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利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申报操作建议可参阅持有人在申报赎回公告中披露的申报操作指南。

2.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为100元面值，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换股的最小可转股数，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对应的有关规定，于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重要提示
1、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利尔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4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